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富阳区第二中学的杭州市富阳区第二中学2025-2027年度暑假教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富阳区第二中学 2025-2027 年度暑假教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杭州众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9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众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